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转让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转让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作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汉青\_\_\_\_\_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2016 年 5 月 6 日